

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公告的补发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因与成都众艺天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原告）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由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2日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9）川0104民初7264号），判决公司向原告支付舞台搭建、设备租赁等费用共计134,800元及自2019年7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。该案判决后，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后撤诉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6日作出（2019）川01民终19548号民事裁定书，准予公司撤诉，一审判决书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已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该裁定书，一审判决书已生效。根据原告申请，冻结公司上述账户，执行标的136,298元。

公司于2020年4月初获知银行账户被冻结，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，未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未及时披露，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督导后及时改正，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，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成都主线文化发展

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和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